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信宏代理校長

出席：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陳俊勳副校長(兼台南分部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念夏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曾成德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陳冠能國際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曾煜棋代理主任、理學院陳永富院長、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林春成副院長代理)、人文社會學院張翼代理院長、生物科技學院楊進木院長、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圖書館袁賢銘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主計室魏駿吉主任、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劉子齊同學代理)、學生代表李柏毅同學(陳曄捷同學代理)

請假：光電學院陳顯禎院長

列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俊勳召集人、台聯大林奇宏副校長、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簡仁宗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保安全中心張家靖主任、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組長林介鵬教授

列席請假：前瞻系統工程教育院周世傑院長

紀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報告事項

(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學分費調整案，請討論。
(管理學院提)

說明：

一、經營管理組學分費調整說明如下：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 ([附件 10](#)，

P. 36~P. 40)。

(二)109年5月7日起，公告經管所網頁，提供陳述意見管道。

(三)109年5月16日舉辦公聽會，聽取專班經管組學生代表意見，紀錄如[附件 11](#)(P. 41~P. 45)。

(四)109年6月16~18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附件 12](#)，P. 46)。

(五)自110學年度起學分費每學分6,000元調整為7,500元。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檢附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如[附件 13](#)(P. 47~P. 51)。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時20分。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民國106年04月19日修正)**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依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 4 條

新設學校、學院或全外語學位班，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 5 條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6 條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本部，經本部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7 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 8 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本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第 11 條

學校依第八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 12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後，命其調降。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 13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其審議結果及會議紀錄，應予公開。

第 15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立法理由.txt

0990906D立法理由.pdf

0970613立法理由.pdf

EG.pdf

1021014立法理由.pdf

1030514立法理由.pdf

1030514立法理由.pdf

1031219立法理由.pdf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docx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docx

1060419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p>私立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 、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p>國立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二、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p>私立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 、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餘絀，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餘絀比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雜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現金餘絀比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學生獎助學金不包括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 <p>國立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 二、現金餘絀比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包括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 、國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p>三、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包括特別預算。</p>
助學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助學金提撥比率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 、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本項獎助學金計算得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 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率，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二、獎助學金之核算係採廣義之獎助學金定義，包括提供獎學金、助學金、獎助學金。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二、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三、近三年無違反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	---	--

附表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p>備註：</p> <p>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p> <p>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p> <p>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p> <p>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p>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 晚上 18:00

地點：台北校區第二演講廳

主席：經管專班林介鵬組長

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謝安慈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業務報告

本所於 109 年 5 月 5 日召開第三次所務會議暨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成立學分費調漲研議小組，由所長溫金豐教授、專班組長林介鵬教授、前任專班組長丁承教授及學生代表組成。

參、簡報

肆、意見交流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公聽會會議通知

會議名稱：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

時間：10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晚上 18:00

地點：台北校區第二演講廳

主席：經管專班林介鵬組長

應出席：專班學分費調漲研議小組：溫金豐委員、林介鵬委員、丁承委員
及學生代表

紀錄：謝安慈

一、議題：

經管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自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學分費擬由 6,000元
調整為 7,500元。

二、會議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8:00~18:05	簽到	
18:05~18:15	說明公聽會要旨 簡報學雜費調整緣由	
18:15~18:45	參與人陳述意見	依主持人指定順序發言，每人 以 3分鐘為限，以未曾發言者 為優先
18:45~19:00	總結	

主席經管專班林介鵬組長：

謝謝各位同學來參加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的公聽會，我們邀請經管所所長溫金豐教授、前任專班組長丁承教授及學生代表參與會議，主要的議題為：經管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自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學分費擬由6,000元調整為7,500元。先簡單的說明調整原因，再請參與各位同學提出寶貴意見及建議。

1. 招生名額減少-經管專班自101學年起招生名額由30名降減至27名，每年收入約短少75萬。
2. 人事成本增加-兼任助理、工讀生及兼任教師二代健保、勞保；教育部修正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等措施提高人事成本。
3. 軟、硬體設備汰舊換新-例如：新冠肺炎需加強遠距教學品質及設備採購。
4. 教學活動-產業學術交流、專業的研討會或演講、全球化的課程與研究補助。
5. 維持競爭力-師資數量有限，希望未來能聘任多元不同領域的兼任教師及提供更好的教學服務，本所將聘任專案教師，協助開授財務、會計或行銷相關課程。

學分費調整將為經管專班強健財務、保持未來的競爭力。已蒐集大台北地區的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資訊，比較之下本專班為收費最低，調整學分費有其必要性。以上是經管專班調整學分費的緣由，請今天的參與者對於學分費調漲的給予意見及討論。

學生代表 1 問題一：為應校方將專班學生配額縮減及提供更好的教學服務，從長期來看專班學費是否進行大幅度的調漲會是更好的選擇？

溫金豐所長：調整學分費是以專班經費在可以負擔的狀況下，酌量的調整，而不要造成專班同學更大的負擔。大台北地區的在職專班大部份已轉型為EMBA，學分費收費在10,000~12,000之間，本所專班與EMBA都是管理學碩士，但本所專班招收到的對象以專業經理人為主，與EMBA的高階主管不同。所以在收費上與EMBA還是要做區隔，調漲的幅度與角度，以本所專班同學立場來考量，是較小幅度保守的調漲。

丁承教授：本專班於91年成立，唐瓔璋教授擔任專班組長，103年因唐老師接任所長，改由我任職專班組長。91年-103年學分費為5,000元，當時我們的形象是：物美價廉。希望在不增加同學的負擔之下，能夠提供更好的教學服務與資源。103-109年提高學分費為6,000，其中1000元學校使用的管理費用，所以從專班91年成立以來至今，經管專班的實質收入並未增加。

個人原不同意提高本專班的學分費，考量外界觀感，收費最低是否誤以為本專班教學品質也趨廉價，本專班為全校在職專班錄取率最低，且辦學績效特優，物美價"廉"，是否有其合理性？本專班同學的研究及學習能力超越了許多在職專班及EMBA，調整學分費幅度不以物美價"昂"為目的，將以貨真價實的物美價"實"為依據。

學生代表 1 問題二：因應專班學生畢業後還會想繼續進修學分班的課程，可以藉此說明一下學分班學費的調漲狀況？

林介鵬組長：今天會議討論的是經管專班學分費的調整，學分班學分費不在本次會議中討論。

溫金豐所長：學分班屬於推廣教育沒有取得學位及學籍，經費無法準確的預估。站在終身學習的立場，歡迎同學畢業後以校友身份前來進修，未來將做學分班學費調整的討論與預估。

學生代表 2 問題一：交大有GMBA，本專班的英文名稱是否為AMBA (Advanced MBA)?如果以此英文名稱用於招生與宣傳，是否會更有效？

丁承教授：國外稱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為：Part Time MBA Program。實質上是管理學碩士學位，只是英文的用字不同。

林介鵬組長：本專班中文全名為：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英文名稱為：Program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College of Management，取得的學位為：管理學碩士。

溫金豐所長：這是早期唐瓊璋教授的想法，唐老師當初規劃本專班時以AMBA (Advanced MBA)做簡稱，以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來期許經管專班的學生，唐老師以行銷的觀點做招生的市場溝通與定位與EMBA做區分，進而達到宣傳的目標，並希望本專班同學以此方向做努力。因本專班招生一向良好，若將來招生要以階級定位來做市場區隔，未來可做長期的定位思考。

學生代表 3 問題一：學分費調漲立意良善，惟將使經濟上較為拮据之學生降低就讀意願，變相剝奪其就學機會。每年經管所錄取率為管院最低，係因報考人數較多，未來是否有機會尋求以擴大招生或爭取學校提供經費挹注方式，以取代現行提高學分費之做法？

林介鵬組長：最好的方式是擴大招生，增加名額，雖然本專班為全校錄取率最低，反而在101學年起招生名額由30名降減至27名，考生中有許多的遺珠之憾，這是學校的方針與考量，資源有限，爭取無效。

溫金豐所長：經管專班一直沒調整學分費，就是想為經濟拮据的同學多做考量，只是長期的不調整學分費，已經對於本專班造成了一些壓力，現階段以酌量的方式調整。如何在歷年逐漸出現的營運成本及學生就學的機會中達到平衡，保持經濟上較為拮据同學的就學機會是從事教育工作者應該為學生考慮的。

學生代表 4 問題一：在開源的前提下是否會開設多元的選修課？因為目前既有的課程是基於專班的修業規章開課，是否有機會開設大數據分析等趨勢課程，吸引進修人士？

林介鵬組長：管理學碩士需具備的基本能力，應先滿足的必修課的修業要求，再進行選修課的選課，因本專班招生人數較少，若選修課開設太多，人數將被分散，無法開課。

溫金豐所長：朝多元性的專、兼任教師進行聘任，再以教師的專業性進行開課，是本所的目標。因將新聘一位專案教師，會加開財務或會計類的選修課程。

丁承教授：在擔任專班組長期間選修課程曾聘請某位兼任教師任課，教師已備妥上課內容，仍因選課人數不足五人，取消授課，所以聘任選修課程需慎重處理。目前碩士班的課程皆開放給本所專班學生選課，在時間允許的情況下，專班生可考慮至本所碩士班選修方法類的課程。我認為專班同學應具備管理必修課程的基礎，具有管理的專業學通了之後，才能做數據的應用與分析。

學生代表 5 問題一：經營管理所在職專班所在優勢在於師資堅強及交通地緣方便，但台北校區身處古蹟且校區成立較久，硬體設備明顯不足。建議經管所未來的3-5年應再度調漲在職專班學分費，取得更多資源後加強校區硬體設備，提升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在職專班在台北地區的競業競爭力。

林介鵬組長：交大精神就是樸實、苦幹實幹，調整學分費應該是全方位考量，合宜的措施。調漲後將會有效率的使用經費，軟硬體設備將會進行補充。

學生代表 6 問題一：交大跟陽明合校，因為陽明跟交大都有在經管在職專班，是否因為合校，而可以拿到更多名額？舉例：交大有27位，如果陽明也有27位，那是否就可招收54位專班同學。

林介鵬組長：不會因為合校就能拿到名額。

溫金豐所長：我不認為不可能，未來也有機會可以爭取到一些名額。本所一直想追求進步，如果我們準備好，以我們的歷史、表現及以師資，再充實一些軟硬體、課程設計及充實專兼任師資，未來經管所或是台北校區因應合校之後將有一些角色扮演，在這變動的過程中，只要是對所上的發展有幫助，我願意全力以赴。

結論：經過會議與討論後，我們共同決定同意學分費的調漲，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附件_簽到表

經管專班

時間：10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晚上 18:00

地點：台北校區第二演講廳

經管專班組長 林介鵬教授			林介鵬
學分費研議小組委員 溫金豐教授			溫金豐
學分費研議小組委員 丁承教授			丁承
學生代表專班二年級 葉佳暹			葉佳暹
學生代表專班二年級 何天皓			何天皓
學生代表專班一年級 陳俊樺			陳俊樺
列席人員			
陳敏華	陳敏華	許立京	許立京
吳宛庭	吳宛庭	楊萍娜	楊萍娜
王元	王元	楊詠菴	楊詠菴
江筱琦	江筱琦	蘇逸菁	蘇逸菁
張孝瑩	張孝瑩	沈盈秀	沈盈秀
王柏翔	王柏翔	常芸湄	常芸湄
劉素君	劉素君	王婷玉	王婷玉
李欣穎	李欣穎	葉敏	葉敏
鄭家鳳	鄭家鳳	吳承翰	吳承翰
蘇靖婷	蘇靖婷	洪嘉隆	洪嘉隆

108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書面審查紀錄

一、審查期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6~18 日

二、審查委員：鍾惠民班主任(不投票)、謝國文組長、陳勝一組長、
鍾易詩組長、李漢星組長、林妙聰組長、林介鵬組長、
洪志洋組長、鍾惠民主任(不投票)

三、紀錄：楊珍珍

四、審查事項：

提案：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與管理組學分費調整案，請審議。

說明：

一、經營管理組學分費調整說明如下：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辦法如附件一)。

(二) 109 年 5 月 7 日起，公告經管所網頁，提供陳述意見管道。

(三) 109 年 5 月 16 日舉辦公聽會，聽取專班經營組學生代表意見(紀錄如附件二)。

(四) 109 年 6 月 2 日經管所所務會議通過(記錄如附件三)。

(五) 自 110 學年度起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調整為 7,500 元。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六) 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如附件四。

決議：除本委員會主席(班主任/EMBA 主任)未參與投票外，共收到 7 位委員回覆結果，同意通過(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調整學分費計畫

壹、說明

- 一、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以下簡稱經管專班）擬研議於 110 學年度起調漲學分費，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學分費調整需由各專班成立研議小組，研議小組成員並需納入專班學生代表參與。
- 二、本次學分費調整預計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調整流程及估計時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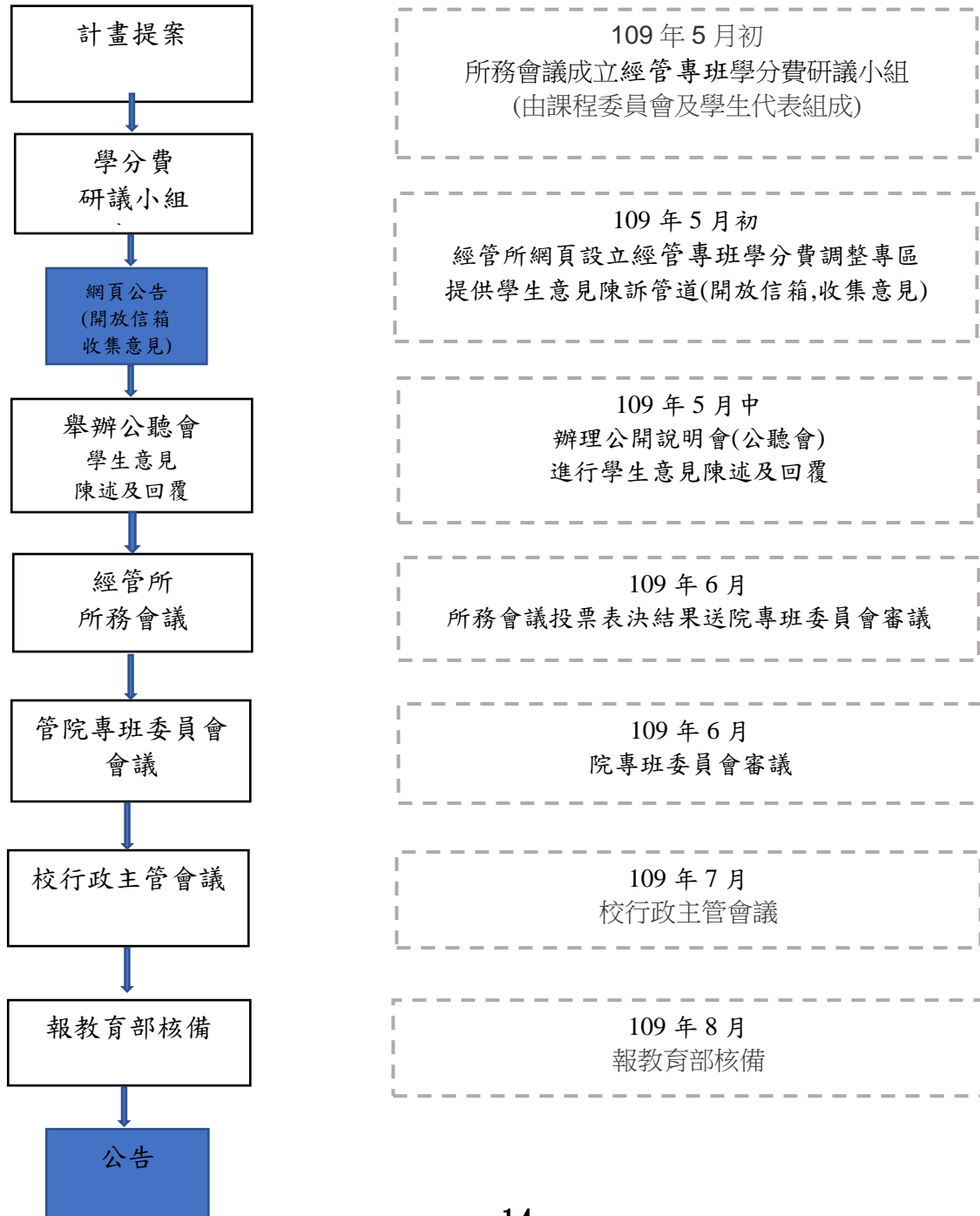


圖 1：經管專班學分費調整流程及估計時程圖

貳、調整對象與理由

一、調整對象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經管專班新生，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分費可能調整之資訊亦公告於 110 學年度經管專班招生簡章。

二、調整理由

(一) 招生名額減少

經管專班自 101 學年開始招生名額由 30 名降減至 27 名，影響整體學分費收入甚鉅。每年收入約短少 75 萬。

(二) 人事成本漸增

1. 102 年起開辦二代健保，人事成本大幅增加。
2. 104 年因應教育部「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所有勞動型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皆需納入勞保，提高人事成本。
3. 106 年 8 月 1 日起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學校於約聘有效期間為兼任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聘請兼任教師成本大幅增加。
4. 107 年 7 月 1 日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升教師鐘點、工讀生等人事成本。
5. 108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增加人事成本。
6. 本所因教學需要，擬新聘專案教師一名，將協助開授財務、會計或行銷相關課程並指導研究生論文，經費由經管專班支付，109 年 3 月已核准(簽准案號：10910030080)。

(三) 教育階段之成本考量

1. 109 年發生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需加強遠距教學品質及設備採購。
2. 教育選擇權應直接反映於學生個人職業與成就，經管專班研究生年資長，多為企業的中高階主管，應提供教育成本最高（班級小、空間多、設備多等）。為滿足學生求知之需求，增加開課數也勢必將再提高各項成本。
3. 相較於學費，經管專班重視教學、在學資源、學術交流等品質，兼顧管理理論與實務，並強調個案教學。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調整後的經費能提供更多元化的產業學術交流、專業的研討會或演講、前瞻性全球化的課程與研究補助。

(四) 硬體設備更新

因應時代潮流及演進，軟、硬體設備必須汰舊換新。使學生能有更好的學習環境，進一步提昇教學品質與成效。100~108 學年度間，在現有經費下，本所盡力更新空間設備：

1. 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用品：紅外線感應器，額溫槍。
2. 遠距教學設備：視訊會議攝影機、視訊會議筆記型電腦、教室單槍投影機設備。
3. 經管所官方網站、經管所臉書粉絲團建置、更新及維護。

4. 電腦、數位講桌、印表機、教學活動白板、更換教室白板。
5. 教學教室、學生研究室課桌椅及冷氣設備、公共空間粉刷及維護更新。

(五) 維持競爭力

經管專班自 91 年成立以來，一直維持全校錄取率最低的碩士在職專班，辦學績效特優。大台北其他標竿學校，過去 10 年在成本、教學與服務品質考量下，紛紛調漲學分費，成效良好。經管專班自 103 起，學分費(實際收入)從未增加，相較其他在職專班，學分費為最低。藉由本次學分費之調整，可繼續維持競爭力及優良的辦學績效。

(六) 小結

碩士在職教育兼顧管理理論與實務為帶動我國企業轉型的重要推手。然近幾年水、電費及物價上漲，研究經費需求上升，以致營運成本與教師教學負荷增加。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來源為學分費，目前雖經管專班過往之結餘可彌補經費短絀，但長遠來看，若收入與支出無法達成平衡，對教學與服務等品質與環境影響極大，經管專班參考台北其他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之收費標準(表 1)，為提高教學研究效能，調整學分費是不可避免的方式。

表 1：經管專班與他校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比較 單位:元

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台北校區)	
	學雜費基數	每一學分費
	12,980	6,000
台灣大學	管理學院 EMBA 班	
	學雜費	每一學分費
	12,720	11,130 元
政治大學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學雜費基數	每一學分費
	13,100	11,000
台灣師範大學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學雜費基數	每一學分費
	9,000	10,000
台灣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各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每一學分費
	15,380	8,200
台北大學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每一學分費
	10,660	10,000

參、計算方式

經管專班目前每學分 6,000 元，總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初估每年收支呈現虧損 (表

2)。若提高每學分 7,500 元，預估每年約有結餘近 70 萬，可使經費彈性運用，增加經管專班穩建品質及永續經營之可能性。

表 2：經管專班調整學分費之預估收支表

單位元

	平均 付費 學生 數	總畢 業學 分數	每學 分	學分費總 收入	學分抵免 預估	預估學分 費總收入	預估收支
調整 前	27	42	6000	6,804,000	972,000	5,832,000	-753,600
調整 後	27	42	7500	8,505,000	1,215,000	7,290,000	704,400

肆、支用計畫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資源

提高學分費除成本考量外，也在於增加系所資源以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以下為經管專班調整學分費後，預計增加之資源：

一、增進課程之多元性

經管專班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建構終身學習，提供多元在職進修管道。因此在課程的規劃上，兼顧管理理論與實務，並強調個案教學，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培育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經營管理人才。

以目前經管專班開課情況，每學年(含暑假)約開設 16 門專業課程，經管專班將參考產業趨勢，聽取學生提出修課需求，持續評估、調整開授課程內容。使課程有更多元之選擇，擬增聘專家學者增開課程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二、增聘專業教師

由於產業界面臨的是一個快速變遷、國際競爭日趨激烈的經營環境，因此其所需要的人才除了要具備產業之特殊技術背景外，對於經營管理能力的提昇更是刻不容緩。在任課老師安排上，將整合校內外之教師資源，或聘請產學界經驗豐富之專家學者，與本校教授合作開課或單獨授課。由於長期缺乏財務領域專任，本所擬新聘專案教師一名，讓經管專班的師資更完整，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三、提昇教學環境品質

學校及系所提供適足之軟硬體設備以營造優質之學習環境。管院歷年不斷整合規劃現有空間，整頓各學習教室。基於管理學院在教學研究空間的設計資源共享的理念下，提升空間及軟硬體設備之使用率。未來擬再整修經管專班專屬研究室，提供專班同學個案討論空間及研究使用。

為使資訊同步與透明化，本所已成立經管所官方網站（含經管專班資訊）、經管所臉書粉絲團建置維護，提供本專班同學最新的課程資訊及即時回應學習意見，耕耘友善的教學交流平台。

四、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及校友回娘家活動

近年來教育部對於高等教育的評鑑，不論是校務評鑑或系所評鑑，均日益重視學習成效，其中畢業生就業狀況是學習成效評量項目之一。畢業生流向調查是建立學生學習成效指標追蹤的重要依據，對於學程評鑑，甚或課程修訂，都有正面良好的效益。因應教育部希望各校進行學生畢業後之流向調查之需，並考量系所課程修訂意見參考，擬將聘用助理或工讀生，持續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

為實踐本校飲水思源、同行致遠的精神，本所每年固定舉辦校友回娘家的大型活動，以凝聚校友之間感情，交大校友在台灣具有科技產業的優勢與影響力，再結合交大經管所多年來強化管理人才的培訓，以期未來持續培育企業領導人才並發揮產業貢獻。

伍、小結

本次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後所增收之學分費收入將以前述四個項目支出為主，此外經管專班將同時維持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運作效率，使經管專班能穩健發展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